**金門縣106年度強化縣級中小學語文競賽績優選手實力培訓計畫**

1. 依據

(一)103年度全縣中小學校長會議議決辦理。

(二)106年度全縣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議決辦理。

1. 目的
2. 強化106年度本縣語文競賽各項比賽第一名選手實力，俾赴臺參加全國賽，爭取佳績。
3. 提升本縣語文教師之培訓能力與效能，創新觀念與經驗傳承。
4. 辦理單位
5.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6.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7. 辦理期程：106年11月4日(星期六)、11月5日(星期日)、11月11日(星期六)、11月18日(星期六)。
8. 辦理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9. 推動重點與實施策略
10. 成立本縣語文優秀選手「集中培訓制度」。
11. 延聘國內語文競賽訓練名師，蒞金指導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的選手，並輔導本縣語文教師培訓能力與技巧。
12. 鼓勵縣內語文教師，輔導該校獲得縣級第一名選手，持續訓練，得以全國比賽，獲得佳績。(各組第一名報名參加全國比賽選手請務必參加)
13. 彙整強化訓練及成果，形成制度。
14. 指導時程、地點暨人員名單：
15. 縣內各校校內指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項目 | 參賽組別 | 姓名 | 指導老師姓名 | 任職學校 |
| 國語演說 | 高中組 | 陳丕堯 | 朱亮宇 | 金門高中 |
| 朗讀 | 高中組 | 許博宇 | 李洛 | 金門高中 |
| 作文 | 高中組 | 孫欣瑜 | 洪麗淑 | 金門高中 |
| 字音字形 | 高中組 | 楊琄雅 | 王振錐 | 金門高中 |
| 寫字 | 高中組 | 洪宇瑤 | 吳柏岸 | 金門高中 |
| 閩南語演說 | 高中組 | 宮寧 | 陳邦祥 | 金門高中 |
| 國語演說 | 國中組 | 黃芊裴 | 曾婉玲 | 金城國中 |
| 朗讀 | 國中組 | 薛培均 | 陳麗文 | 金湖國中 |
| 作文 | 國中組 | 陳俊燁 | 林永盛 | 金湖國中 |
| 字音字形 | 國中組 | 翁佳楷 | 周惠鳳 | 金城國中 |
| 寫字 | 國中組 | 黃家瑩 | 呂麗碧 | 金沙國中 |
| 閩南語演說 | 國中組 | 楊仁德 | 楊舒文 | 金城國中 |
| 國語演說 | 國小組 | 許維恩 | 林韡欣 | 開瑄國小 |
| 朗讀 | 國小組 | 李佳蘋 | 翁醇溶 | 古寧國小 |
| 作文 | 國小組 | 葉馨蕥 | 李盈潔 | 中正國小 |
| 字音字形 | 國小組 | 李佳臻 | 黃麗麗/沈映汝 | 金湖國小 |
| 寫字 | 國小組 | 蔡子英 | 陳耿睿 | 開瑄國小 |
| 閩南語演說 | 國小組 | 周曖昀 | 林巧慧 | 開瑄國小 |

※指導時間、地點：106.9.25～11.24；各校。

※請各校檢具指導練習時間表及指導老師、學生簽到記錄，以備查察。

※校內培訓補助最高新臺幣2,000元整，其餘依簽到表時數核實列支。

1. 外聘指導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| 指導教師 | 預上課時間 | 地 點 |
| 1 | 朗讀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耿志堅教授 | 1.11/04（13:00-15:00）  2.11/11（13:00-15:00） | 金沙國中視聽教室 |
| 2 | 演說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耿志堅教授 | 1.11/04（10:00-12:00）  2.11/11（10:00-12:00） | 金沙國中視聽教室 |
| 3 | 閩南語  演說 | 金門縣金城國中  楊舒文老師 | 1.11/11（9:00-12:00）  2.11/18（9:00-12:00） | 金沙國中會議室  金沙國中視聽教室 |
| 4 | 字音字形 | 台北市建國中學  林欣怡老師 | 1.11/05（9:00-16:00）  (中間休息1小時) | 金沙國中會議室 |
| 5 | 書法  （寫字） |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陳財發教授 | 1.11/05（9:00-12:00） | 金沙國中美術教室 |
| 6 | 作文 | 台北市建國中學  林明進老師 | 1.11/18（9:00-16:00）  (中間休息1小時) | 金沙國中會議室 |

1. 經費：略。
2. 預期效益
3. 制度性強化本縣語文教師語文訓練實力，並能形成永續制度。
4. 制度性培訓本縣語文選手，經得名師點擘指導，能在全國語文競賽中獲得佳積，為本縣爭取榮譽。
5. 承辦本活動人員之敘獎由承辦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6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